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相应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00,000 份，本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济洲先生及郑大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